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、2 月 2 日、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
2. 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。公司董事会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，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、2 月 2 日、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查后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、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